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长人社办函〔2024〕7号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明确 2024 年度线下申请失业保险 稳岗返还相关资料的通知

湖南湘江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经办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办函〔2024〕37号）精神，精准快速落实稳岗返还政策，现就我市 2024 年度线下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需提供的相关资料明确如下：

一、劳务派遣单位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劳务派遣单位可为其自有员工（含依法开展承揽、外包业务招用的劳动者）申领稳岗返还。需准备以下资料并提交至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 劳务派遣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劳务外包合同（协议）复印件；
- 自有员工上年度每月工资支付凭证及发放明细表；
- 劳务派遣单位与外包单位上年度外包费用税务财务往来

支付凭证；

5. 劳务派遣单位稳岗返还申领总表(附件1)、稳岗返还申领表(附件2)、劳务派遣单位上年度参保缴费情况表(附件4)、劳务派遣单位上年度员工参保缴费明细表(附件5)。

二、劳务派遣单位代实际用工单位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劳务派遣单位代为实际用工单位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时，对所有符合稳岗返还申领条件的单位应一次性申请。劳务派遣单位需与实际用工单位共同准备以下资料并提交至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1. 劳务派遣单位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 实际用工单位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3. 劳务派遣合同(协议)复印件；
4. 劳务派遣单位上年度收取实际用工单位支付劳务派遣员工工资、社保费、管理费等税务财务往来支付凭证；
5. 劳务派遣员工上年度每月工资支付凭证及发放明细表；
6. 劳务派遣单位稳岗返还申领总表(附件1)、劳务派遣单位代实际用工单位申领表(附件3)、劳务派遣单位上年度参保缴费情况表(附件4)、劳务派遣单位上年度员工参保缴费明细表(附件5)。

三、其他情况

因合并或层级调整后裁员率超标、补缴历史欠费未到账等数据问题导致系统未主动比对出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可在2024年12月31日前准备以下资料到经办机构进行线下申请，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稳岗返还。

1. 单位线下申请稳岗返还申请书（情况说明）；
2. 单位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3. 单位合并或层级调整相关证明材料；
4. 单位补缴历史欠费到账凭证（加盖税务公章）；
5. 合并或层级调整员工上年度每月工资支付凭证及发放明细表；
6. 稳岗返还申领表(附件2)、单位上年度参保缴费情况表(附件6)、单位上年度员工参保缴费明细表(附件7)。

- 附件：1. 劳务派遣单位稳岗返还申领总表
2. 稳岗返还申领表
 3. 劳务派遣单位代实际用工单位申领表
 4. 劳务派遣单位上年度参保缴费情况表
 5. 劳务派遣单位上年度员工参保缴费明细表
 6. 单位上年度参保缴费情况表
 7. 单位上年度员工参保缴费明细表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7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长沙市失业保险服务中心）



劳务派遣单位稳岗返还申领汇总表

(年度)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信用代码: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失业保险参保账户号: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或 实际用人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单位规模	返还标准	上年度缴纳失业 保险费总额	申请稳岗 返还金额	备注
1	**人力资源公司(劳务派遣单位)									
2	**公司(实际用人单位)									
3	**公司(实际用人单位)									
...										
合计:										

单位:人、元

申领承诺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属于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内的劳务派遣单位,代为申请的用人单位属于财政全额拨款、差额拨款单位之外的失业保险参保单位,所有员工均有事实劳动关系。我们将按照《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工作的通知》(湘人社规(2024)8号)规定,对稳岗返还资金专款专用,主动承担社会责任,采取有效措施不减裁员或少裁员,保持就业岗位稳定。以上信息及其他申报资料均真实有效,如虚报资料骗领资金或违规使用资金,将全额退回、接受主管部门处理并愿承担一切行政处罚或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劳务派遣单位经办人(盖章):

劳务派遣单位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 此表为劳务派遣单位在同一社保账户内服务的所有符合稳岗返还条件的劳务派遣单位及实际用人单位申请稳岗返还资金情况。
- “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金总额”是指上年度劳务派遣单位自有、外包或派遣至实际用人单位员工全年缴纳的失业保险费总额(含单位和个人缴费)。
- “单位规模”是指统计部门划分的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无划分的按大型对待。
- “返还标准”是指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6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按30%返还。
- 银行账户信息需与社保系统内参保单位失业保险对公支付账户保持一致,实际用人单位无对公账户的填写劳务派遣单位账户,由劳务派遣单位代领后全额返还至实际用人单位。
- 劳务派遣单位需在资金到账1个月内将资金全额拨付至实际用人单位,并在资金到账2个月内将拨付凭证提交至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对于未按规定拨付稳岗返还资金、逾期未提交拨付凭证的劳务派遣单位,经办机构应要求其退回未拨付部分,并取消下一年度申领资格。
- 附件1内所有信息应与附件2、附件3相关信息一致。

稳岗返还申领表

() 年度)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法人联系手机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手机	
单位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僵尸企业或严重失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行号	
开户户名全称		银行账号	
稳岗返还申领信息			
上年度参保裁员情况	年初参加失业保险()人, 年末参加失业保险()人, 月平均参加失业保险()人, 参保人数减少裁员率()%。 停保共()人, 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共()人, 领金人数裁员率()%。		
返还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30% <input type="checkbox"/> 60%	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	元
本年度申请	稳岗返还 元。		
申领承诺			
<p>本单位承诺:</p> <p>将按照《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保生活工作的通知》(湘人社规〔2024〕8号)规定, 对稳岗返还资金专款专用, 主动承担社会责任, 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或少裁员, 保持就业岗位稳定。以上信息及其他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 如虚报资料骗领资金或违规使用资金, 将全额退回并接受主管部门处理。</p> <p>特此承诺。</p> <p>经办人(签章):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p> <p>_____年 月 日 _____年 月 日</p>			

注:

- 1、此表为企业或劳务派遣单位为自有员工(含依法开展承揽、外包业务招用的劳动者)申领稳岗返还时使用。
- 2、“单位性质”指单位所有制性质。如: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
- 3、“单位规模”是指统计部门划分的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无划分的按大型对待。
- 4、“信用中国”上比对“被执行人失信黑名单”确定是否为严重失信企业。
- 5、银行账户信息需与社保系统内参保单位失业保险对公支付账户保持一致。
- 6、参保人数减少裁员率=(上年度年初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上年度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上年度平均失业保险参保人数*100%;领金人数裁员率=上年度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上年度失业保险月平均参保人数*100%。
- 7、“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为企业及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
- 8、返还标准以单位的性质和规模确定。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6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按30%返还。
- 9、使用“参保人数减少裁员率”指标时可不填写“停保人数、领金人数、领金人数裁员率”数据。
- 10、使用“领金人数裁员率”指标时,“参保人数减少裁员率”不得超过20%。
- 11、附件2中“年初参加失业保险人数”应与附件4、6“1月参保人数”一致;“年末参加失业保险人数”应与附件4、6“12月参保人数”一致;“月平均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上年度缴费总额”应与附件4、6“月平均参加失业保险人数、缴费总额”一致。

附件3

劳务派遣单位代实际用工单位申领表

(年度)

劳务派遣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法人联系手机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手机	
实际用工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法人联系手机	
单位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僵尸企业或严重失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际用工单位(劳务派遣单位)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行号	
开户户名全称		银行账号	
稳岗返还申领信息			
上年度参保裁员情况	年初派遣员工()人,年末派遣员工()人,月平均派遣员工()人,参保人数减少裁员率()%。 停保共()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共()人,领金人数裁员率()%。		
返还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30% <input type="checkbox"/> 60%	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	元
本年度申请	稳岗返还 元。		
申领承诺			
本单位承诺: 将按照《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保生活工作的通知》(湘人社规〔2024〕8号)规定,为符合享受稳岗返还条件的实际用工单位申请稳岗返还,稳岗返还资金全额拨付给无对公账户的实际用工单位。以上信息及其他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如虚报资料骗领资金或违规使用资金,将全额退回并接受主管部门处理。 特此承诺。 劳务派遣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本单位承诺: 将按照《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保生活工作的通知》(湘人社规〔2024〕8号)规定,对稳岗返还资金专款专用,主动承担社会责任,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或少裁员,保持就业岗位稳定。以上信息及其他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如虚报资料骗领资金或违规使用资金,将全额退回并接受主管部门处理。 特此承诺。 实际用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 1、此表为劳务派遣单位代实际用工单位派遣员工申领稳岗返还时使用,每个符合条件的实际用工单位应独立填写。
- 2、“单位性质”指单位所有制性质。如: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
- 3、“单位规模”是指统计部门划分的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无划分的按大型对待。
- 4、“信用中国”上比对“被执行人失信黑名单”确定是否为严重失信企业。
- 5、银行账户信息需与社保系统内实际用工单位失业保险对公支付账户保持一致,实际用工单位无对公账户的填写劳务派遣单位账户,由劳务派遣单位代领后全额返还至实际用工单位。
- 6、参保人数减少裁员率=(上年度年初派遣员工参保人数-上年度年末派遣员工参保人数)/上年度平均派遣员工参保人数*100%;领金人数裁员率=上年度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上年度月平均派遣员工参保人数*100%。
- 7、“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为实际用工单位及派遣员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
- 8、返还标准以实际用工单位的性质和规模确定。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6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按30%返还。
- 9、使用“参保人数减少裁员率”指标时可不填写“全年停保人数、全年领金人数、领金人数裁员率”数据。
- 10、使用“领金人数裁员率”指标时,“参保人数减少裁员率”不得超过20%。
- 11、附件3中“年初派遣员工人数”应与附件4“1月参保人数”一致;“年末派遣员工人数”应与附件4“12月参保人数”一致;“月平均派遣员工人数、上年度缴费总额”应与附件4“月平均参加失业保险人数、缴费总额”一致。

劳务派遣单位上年度员工参保缴费明细表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

失业保险参保账号: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实际单位名称	实际用工单位性质	员工类型	失业保险缴费金额 (含单位和个人缴费, 单位: 元)												合计金额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劳务派遣单位自有员工																		
1					自有													
2					自有													
...					自有													
					小计	人												
劳务派遣单位外包或承揽员工																		
3					外包或承揽													
4					外包或承揽													
...					外包或承揽													
					小计	人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至**公司员工																		
5					派遣													
6					派遣													
...					派遣													
					小计	人												
劳务派遣单位其他员工																		
7					其他													
8					其他													
...					其他													

劳务派遣单位经办人 (签章):

劳务派遣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 1、此表为劳务派遣单位在同一社保账户内服务的所有实际用工单位员工上年度参保缴费情况 (含自有、外包或承揽、派遣及其他员工参保缴费情况, 无论实际用工单位、参保人员是否符合申请资格条件均须据实填写), 不得少报、瞒报, 少算、多算、错算派遣员工人数或将甲单位派遣员工并入乙单位中计算。
- 2、“单位性质”中注明财政全额拨款、差额拨款、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或企业、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类型。
- 3、“员工类型”是指上年度劳务派遣单位自有、外包或承揽、派遣、其他的人员。
- 4、“缴费金额”是指上年度劳务派遣单位自有、外包或承揽、派遣至实际用工单位及其他员工当月缴纳的失业保险费 (含单位和个人缴费)。
- 5、“合计金额”是指上年度劳务派遣单位自有、外包或承揽、派遣至实际用工单位及其他员工的每月缴纳的失业保险费之和。
- 6、“***单位自有 (外包或承揽、派遣、其他) 员工小计”是指上年度该劳务派遣单位自身、实际用工单位 (外包或承揽、派遣、代理) 人员、外包或承揽或派遣至实际用工单位的员工的月缴纳失业保险费之和, 属于派遣、外包或承揽人员金额应与劳务派遣单位与合作单位提供的费用系统内劳务派遣单位财务往来支付凭证一致。
- 7、所有参保员工缴费总金额合计和人数合计应与社保征收系统内劳务派遣单位参保户缴纳的失业保险费总金额和参保人数一致。
- 8、“其他人员”是指自有、外包或承揽、派遣以外的人员, 此类人员不符合稳岗返还条件。
- 9、实际用工单位性质为财政全额拨款、差额拨款的单位, 不符合稳岗返还条件。

单位上年度员工参保缴费明细表

单位名称: _____ 失业保险参保账号: _____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合并或层级调整前单位名称	合并或层级调整后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员工类型	失业保险缴费金额 (含单位和个人缴费, 单位: 元)												合计金额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单位自有员工																											
1							自有																				
2							自有																				
3							自有																				
4							自有																				
5							自有																				
6							自有																				
...							自有																				
小计								人																			
单位其他员工																											
7							其他																				
8							其他																				
...							其他																				
小计								人																			
合计								人																			

单位经办人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1、此表为因合并或层级调整后缴费基数超标等问题导致系统未主动比对出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 在2024年12月31日前到经办机构进行线下申请时使用。上年度每名员工在合并或层级调整前后单位的失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均要真实填报。
 2、“单位名称”中注明“合并或层级调整后单位名称”的, 是指合并或层级调整后的单位名称。
 3、“单位名称”按自有、其他填写。无法提供工资发放凭证、缴纳个税证明等材料印证的, 此类人员不符合参保条件。
 4、“缴费基数”是指上年度员工每月缴纳的失业保险费 (含单位和个人缴费)。
 5、“合计金额”是指上年度员工每月缴纳的失业保险费之和。
 6、“***单位自有、其他员工小计”是指上年度该单位自有人员、其他员工的月缴纳失业保险费之和。
 7、所有参保员工缴费基数合计与社保征收系统内单位参保缴费总额和参保人数一致。
 8、实际用工单位性质为财政全额拨款、差额拨款的单位, 不符合参保条件。

